

《“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2_80_9C_E5_86_9C_E5_c36_329928.htm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文明办、发改委、科技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文明办、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十一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工程的建设对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领导，把“农家书屋”工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确保“农家书屋”工程取得实效。现将《“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与“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从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入手，促进新时期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国家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要，在行政村建立的、农民自己管理的、能提供农民实用的书报刊和音像电子产品阅读视听条件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农家书屋”工程是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民心工程之一。工程建设坚持政府扶持、社会捐助、统一规划、分头实施的方针，多渠道吸收资金，整合各种资源，“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建立20万家“农家书屋”，到2015年基本覆盖全国的行政村。

一、指导思想“农家书屋”工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大政府对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农家书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努力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消费需要。“农家书屋”工程现阶段着力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通过在农村建立自管自用的书屋和农民自助读书组织，让农民在

家门口就能学习知识、获取信息，促进农民读书用书，开启智慧，活跃和丰富文化生活，净化农村出版物市场，改善农村文化环境，提高农民整体素质、文化生活质量 and 农村文明程度，在建设经济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新农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农家书屋”工程的中长期目标是通过510年的建设，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出版物发行服务新格局，达到书屋阅读条件完备、体制机制相对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络延伸进村、农村出版物市场初步形成的基本目标。有效解决农村出版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用健康有益的出版物占领农村出版物市场，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三、总体思路

近年来，中央许多部门和团体都开展了送书下乡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与此同时，由于缺少统筹规划，也产生了有些地区重复受助，有些地区无人过问的情况。“农家书屋”工程要坚持整合各种资源、不搞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思路组织实施。

1. 政府组织建设。“农家书屋”工程由政府规划实施，与各部门、各地区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类似项目和农民教育培训等各项惠农措施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同步推进，逐步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2. 鼓励社会捐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工程，鼓励国内外各界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捐助，扩大投资来源，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3. 农民自主管理。“农家书屋”按照农民

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行。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村民民主推荐书屋管理人员。党支部、村委会等各级基层组织承担筹建和监督的职责。

4. 创新机制发展。

书屋设立后，为保证出版物的及时更新和书屋长期生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农村的客观实际，政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书屋管理人员开展出版物经营活动，通过经营收入进一步支持“农家书屋”的良性发展，积极探索“农家书屋”运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建设的新途径，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多样性、高层次的文化需求。

四、组织领导

1. 新闻出版总署会同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成立“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制定“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捐建管理办法、出版物推荐目录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三农”读物出版工程，指导各地制定书屋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交流评比工作。
2.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设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规划、实施方案、书屋管理等规章制度，审定书屋选点，筹措安排和管理工程资金，落实本地区“三农”读物出版工作，组织出版物的采购、配送，对“农家书屋”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书屋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
3. 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

当地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县、乡、村党政组织做好当地“农家书屋”的选点、装备、验收、监督、考核以及指导“农家书屋”开展读书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方式

1. 中央有关部门、团体和各级党委、政府目前开展的各类送书下乡项目，纳入“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名称不变，渠道不变，由现有承担单位继续分头组织实施。
2. 设立捐建平台，并以冠名、通报表彰等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引导鼓励国内外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捐建“农家书屋”，支持农民自己筹建“农家书屋”。捐助人可根据公布的“农家书屋”建设规划、资助标准，自主选择捐助对象，通过指定的慈善公益组织和“农家书屋”工程组织机构，统一安排落实。
3. “农家书屋”所需出版物，由相关部门参照“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推荐目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采购和配送。每一“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000册，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掌握。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一定比例的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等出版物。严防不良出版物进入“农家书屋”。
4. 建立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纳入村务公开范围，形成良好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培训、定期检查和评比，不断提高书屋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 service 管理能力，保证“农家书屋”充分发挥功能和作用。
5. “农家书屋”建立一段时间后，对管理规范、服务较好、具有一定经营条件的，可在书屋管理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授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书屋管理人在保证书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开展出版物经

营业务，获得的经营收入，按规定比例用于购买新的出版物，不断扩大书屋规模。

6. 实施“三农”读物出版工程。

组织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单位，大力开发适合农村、农民和农业需要的各类出版物，从源头上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需求。

六、进度安排

1. 在2006年试点工作初见成效的基础上，2007年要在进一步扩大试点的同时，完成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家书屋”工程规划编制、各地“农家书屋”规划选点、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和进度计划等工作。
2. 2008年“农家书屋”工程在全国全面展开。
3. 2010年底实现全国建立20万个“农家书屋”的目标。

七、工作要求

1. “农家书屋”工程是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同等重要的农村文化建设重大工程。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人口计生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农家书屋”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切实为农民群众办好实事。
2. 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建立相应的督办制度，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3. “农家书屋”要充分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类公共设施，不搞重复建设，不增加农民负担，实现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工程资金要全部用于书屋所需出版物和相应设备的配置。对已经建立的书屋，要做好出版物的更新、充实和巩固工作。要加大打击非法出版物的工作力度，为“农家书屋”健

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4. 新闻出版单位要积极参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可用结对子等方式帮助指导“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各类出版单位要围绕农村阅读需求，加大服务“三农”出版物的出版比例，控制成本、降低价格，让利于广大农村读者。发行单位要努力畅通发行渠道，主动联系、帮助、辅导，为“农家书屋”提供优良的服务。5. 认真搞好宣传、表彰工作。要积极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工程实施情况和服务“三农”的先进典型进行充分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农家书屋”工程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对“农家书屋”工程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 and 个人的事迹。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表彰和物质奖励。6. 建立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和书屋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农家书屋”工程的监督检查。坚持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确保“农家书屋”工程的顺利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